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HE PACIFIC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一、财务顾问承诺	4
二、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6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9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0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0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1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2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2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2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2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3
十三、聘请第三方情况	13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1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远方生态	指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	指	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曾用名贵州阳光七星科技交易平台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收购协议	指	收购人与张鼎、吕诗静、李清洪、张江于 2019 年 1 月 2 日签署的关于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收购人分别与李清洪、张江于 2019 年 1 月 2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阳光七星科技	指	贵州省阳光七星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转让方	指	指自然人张鼎、吕诗静、李清洪、张江
七星环球	指	北京七星环球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过渡期	指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太平洋证券接受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得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

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七星云机器人将成为远方生态的控股股东，自然人杨澜将成为远方生态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完成本次收购，取得公司控制权后，将充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壮大公司资本实力，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未来将积极整合优质资产，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战略及公众公司现状相符合，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公司名称	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曾用名	贵州阳光七星科技交易平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芸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	8,500万元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中环路189号
邮编	550001
所属行业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主要业务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商标代理、版权代理、知识产权代理；知识产权信息咨询；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战略咨询、管理咨询（不含投融资理财、投融资理财咨询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金融活动，不得从事未经批准的金融活动）、技术咨询、进出口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器人的研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器人系统、机器人应用技术、软件产品的研发及产品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3MA6DT93CXQ

七星云机器人作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0,963,248.93	
流动资产	40,030,983.99	
非流动资产	33,077,704.50	
资产总额	73,108,688.49	
流动负债	274,877.69	
负债总额	274,877.69	
净资产	72,833,810.53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12,166,189.47	
净利润	-12,166,18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111,084.4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5,925,666.6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5,000,000.00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收购价款，资金来源为七星云机器人的自有资金。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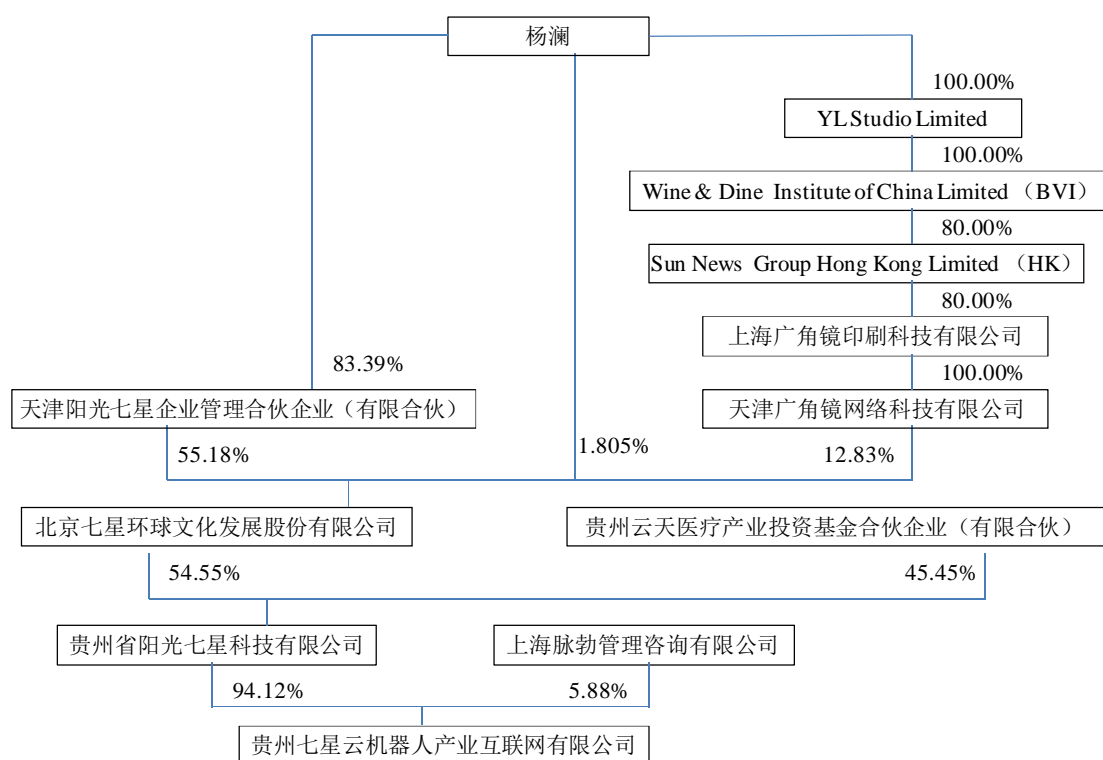
经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的控股股东为阳光七星科技。

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的控股股东阳光七星科技为北京七星环球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54.55% 的公司。自然人杨澜直接持有七星环球 1.805% 的股份，通过天津阳光七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广角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制七星环球 68.01% 的股份。因此，杨澜为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最终实际控制方的情况真实、完整、准确。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其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且其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远方生态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12月31日，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七星云机器人以1,962,822.02元的价格受让张鼎持有的远方生态2,444,812股股份，同意七星云机器人以603,945.36元的价格受让吕诗静所持有的远方生态752,250股股份，同意七星云机器人以135,887.71元的价格受让李清洪所持有的远方生态169,256股股份，同意七星云机器人以44,492.45元的价格受让张江所持有的远方生态55,418股股份，申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签署《股份收购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声明、确认及其他文件。该决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18年12月31日，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七星云机器人以1,962,822.02元的价格受让张鼎持有的远方生态2,444,812股股份，同意七星云机器人以603,945.36元的价格受让吕诗静所持有的远方生态752,250股股份，同意七星云机器人以135,887.71元的价格受让李清洪所持有的远方生态169,256股股份，同意七星云机器人以44,492.45元的价格受让张江所持有的远方生态55,418股股份，授权董事会签署《股份收购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声明、确认及其他文件。

（二）股权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股权转让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有权决定本次股权转让和表决权委托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和表决权委托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三）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收购人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实现，无需远方生态进行授权及审批。

（四）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进行披露。

本次收购将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收购人和转让方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进行交易和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对被收购人资产、业务、组织机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and 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向远方生态提名改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在收购过渡期内，远方生态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不进行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过渡期不会对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造成重大影响，不对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影响。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与远方生态不存在任何交易。收购人关联

方及关联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亦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形。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本财务顾问不存在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收购方七星云机器人及公众公司远方生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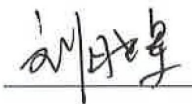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晓军

张兴林



2019年 1月 2日